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5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且持有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等情事者，並符合本簡章「參、甄選組別及名額」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規定，始得報考；報考者如為下列身分之一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一、於民國 8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或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需另檢具 92 年 8 月 1 日前未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 二、現職之公立幼兒園正式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且各應試教師應簽具切結書，切結保證錄取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三、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簽具切結書，保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四、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需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科別一般地區幼兒園教師證書。
- 五、申辦教師證書期間之教師報名參加教師甄選，應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 110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六、幼教專班學生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幼教專班在學證明及 110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始得報名；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七、如已取得其他學程之教師證書，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其他學程之教師證書及 110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八、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修畢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且 110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 ※附註：

- 一、接受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分發之師資培育大學公費教師於義務服務期間內，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 二、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

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三、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四、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2 年內(108 年 7 月 31 日迄今)，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

五、公立幼兒園新進用教師聘任後，於該學年度暑假應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課綱及幼教研習課程之調訓；未參加者列入當年度考核，並於下一學年度調訓時補訓。

六、報名資格疑義諮詢電話：1999 轉 6381(非臺北市請撥(02)2720-8889 轉 6381)。

## 參、甄選組別及名額

### 一、組別：

組別	報考資格
普幼組	須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特殊教育 (不分類身心障礙) 類組	須具備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

### 二、名額：

確切之甄選名額將視實際出缺情形於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公告相關網站(詳如本簡章拾、其他注意事項一)。

## 肆、甄選方式

一、初試：筆試(均採選擇題型)。

二、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 伍、初試

### 一、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恕不予受理。

(二)網路報名時間：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止，至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https://kidsteacher.tp.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普幼組欲同時報考教保員類別者，需於網路報名時選取「普幼組教師」及「教保員」選項，於初試報名時須分別繳交報名教師費用 800 元及報名教保員費用 800 元；若同時進入教師及教保員複試，需分別繳交各類複試報名費用】。

- (三) 免經初試之考生需於 110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五) 至 110 年 4 月 24 日 (星期六) 內完成線上報名，將於 110 年 4 月 25 日 (星期日) 中午 12 時完成所有審查 (審查結果請逕至報名網站查看，不另行通知)，審查通過後得免經初試、免繳初試報名費；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試 (免經初試資格詳見陸、複試)；未通過者則依照一般生程序完成繳費報名。
- (四) 繳交報名費：自 110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一)，採銀行 ATM 繳費時間至 4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採便利商店代收繳費時間至 4 月 26 日晚上 12 時整截止。
- 1、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
  - 2、繳交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
    - (1)台北富邦銀行
    - (2)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OK、萊爾富超商繳費。
    - (3)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 (五) 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者請於 110 年 5 月 3 日下午 3 時起，自行於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
- (六) 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報名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七) 報名系統操作諮詢電話：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02)2341-2822 轉 60、13~17 共六線。(服務時間為 110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6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八)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有特殊需求之應考人請於系統勾選，並於 110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三) 前填寫「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1) 連同應繳驗證件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傳真至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02)2708-1316，經審查通過後考場將提供適當服務措施。

## 二、考試日期：110 年 5 月 22 日 (星期六)

## 三、考試地點

### 考場一：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2 段 99 號

電話：(02) 2707-7119 轉 800-806

交通：

- 公車：大安國中站-275、278、294、52、905、906、909、敦化幹線；  
信義大安路口站-0 東、20、22、226、22 區、38、41
- 捷運：淡水線-大安站、科技大樓站

## 考場二：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83巷9號

電話：(02) 2761-8156 轉 615、621

交通：

- 公車：基隆路口站-203、205、605 正、605 副、605 新台五、28、286、311  
興雅國小站-46、202 副、257、277、279、286、286 副
- 捷運：板南線-市政府站 4 號出口或 1 號出口步行約 15 分鐘

## 考場三：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105號

電話：(02) 2632-3477 轉 31

交通：

- 公車：明湖國中站—240 直、247、247 區、284、287 區、531、553、620、630、645、645 副、646、677、677 副、681、683、903、內湖幹線、南京幹線、小1區、棕10、民權幹線、紅2、藍36
- 捷運：文湖線-葫洲站 1 號出口

## 考場四：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67號

電話：(02) 2783-4678 轉 2101、2102

交通：

- 公車：南港高工站（進入惠民街步行約 5 分鐘）-51、203、205、212、276、281、306、306(區間車)、605、605(副)、605(新台五線)、629、629(直達車)、668、675、711、小1(區間車)、小1(區間車延駛)、小12、小12(區間車)、小5、紅32、藍12、藍15、藍23、指南客運6路、基隆客運（基隆板橋線）、中興客運（板橋瑞芳線）、欣和客運（中崙基隆線）。
- 捷運：
  - 1.板南線-南港站 2 號出口後直走左轉步行約 5 分鐘，至南港路後右轉直走至惠民街，過馬路進入惠民街後再走 3 分鐘即可到達。
  - 2.文湖線-南港展覽館站 1 號出口南港路上轉公車藍 15、藍 23、605，至南港高工站下車，左轉惠民街步行約 3 分鐘即可到達。

### ※附註：

- (一) 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學校開闢考場。
- (二) 視報名人數設置試場，試場分配表於110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公告於本簡章第十點所列網站。
- (三) 試場位置圖於110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至6時在各試場考區門首公布。

(四)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不接受其他證明文件,護照需在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准考證內容。

(五) 若同時報考普幼組教師及教保員類別之應考人,考場由主辦單位分配。

#### 四、考試時間及科目

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備註
		上午 9:00 至 10:10	上午 10:50 至 12:00	
考試科目	普幼組	幼教基本知能	幼教專業知能	初試考試科目均以選擇題命題,採電腦閱卷,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特殊教育(不分類身心障礙)類組		特教專業知能	

(一) 幼教基本知能考科內容及範圍:

- 1、幼兒生理動作、健康與安全
- 2、幼兒認知發展與輔導
- 3、幼兒語言發展與輔導
- 4、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與輔導
- 5、幼兒教保行政、法令與政策
- 6、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二) 幼教專業知能考科內容及範圍:

- 1、課程設計
- 2、教材教法
- 3、幼兒園環境規劃
- 4、幼兒教保教學與學習評量
- 5、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 6、學前特殊教育

(三) 特教專業知能考科內容及範圍:

- 1、特殊教育概論
- 2、特殊幼兒課程設計及教學輔導
- 3、特殊幼兒評量與鑑定
- 4、融合教育

## 五、試題疑義處理

- (一) 初試試題及答案於110年5月22日(星期六)下午2時公布於本相關網站公告(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其他注意事項一)
- (二) 對初試公告答案有疑義之考生，須於110年5月22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5時填寫「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2)，並以傳真方式向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提出疑義申請，且於傳真後以電話確認，逾時不予受理【傳真：(02) 2761-3341，電話：(02) 2764-6080轉511】。
- (三) 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110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5時**公告於相關網站(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其他注意事項一)。

## 六、初試成績計算

- (一) 普幼組：「幼教基本知能」及「幼教專業知能」成績各佔 50%。
- (二) 特殊教育類組：「幼教基本知能」及「特教專業知能」成績各佔 50%。
- (三) 初試成績總分同分時，以「幼教基本知能」成績高者為優先，如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四) 初試成績不併計複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錄取門檻用。
- (五) 初試科目其中 1 科零分，不予錄取。
- (六) 應考人成績得採計英語能力，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附件 3)者(需同時包含聽、說、讀、寫測驗類別及檢定成績)，總分加 5 分(應考人須於初試報名時，即上傳證明圖檔，未上傳證明者，不予採計加分)。
- (七) 最近五年內(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於 110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4 日內完成線上報名(仍需依伍、初試報名方式完成線上報名)，經線上審查通過後得免經初試、免繳初試報名費，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試，未通過者則依照一般生程序完成繳費報名(審查結果請逕至報名網站查看，不另行通知)。
  - 1、教育部師鐸獎。
  - 2、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及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 3、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

## 七、初試錄取名額

- (一) 以公告甄選名額之 3 倍錄取，甄選會得視報名人數及缺額酌予調整前揭初試錄取名額；惟應考人成績經採計英語能力始達初試錄取名額者，採外加名額。
- (二) 甄選成績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於通過資格審查後參加複試。

## 八、初試放榜：

- (一) 初試甄選錄取名單訂於110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5時公告於相關網站(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其他注意事項一)，請應考人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 (二) 初試不另寄發成績單，110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5時起，應考人可自行登錄臺

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查詢個人成績。

(三) 初試成績複查：

1、時間：1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2、地點：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308號

電話：(02)28151320 轉 10

交通：

· 公車：社子國小站-2、9、26、215、246、536、紅7、紅10

3、應考人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向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應考人若不克親自至現場申請複查者，需備妥委託書（如附件4）、准考證、應考人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不接受其他證明文件，護照需在有效期限內），始得辦理成績複查作業。

## 陸、複試

### 一、報名方式

(一) 初試錄取者，始得繳費參加複試；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報名並接受報名資格審查。

(二) 複試報名時間及方式：初試錄取人員須於110年6月6日（星期日）上午9時起至12時止進行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資料不齊者需於當日下午3時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初試錄取人員如未通過報名及資格審查，不得參加複試。

(三) 報名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2-4號

電話：(02) 2341-2822 轉 13-17 共 5 線

交通：

· 公車：中正紀念堂站-信義幹線、0東、20、22、38、88、204、1503

仁愛林森路口站-仁愛幹線、270、630、651、37、261、621

·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5號出口或東門站2號出口步行約15分鐘。

(四) 繳費方式：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600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報名應檢附文件

1、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本簡章第貳點之八辦理）。

(3) 中華民國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於民國82年8月1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需另檢具92年8月1日前未連

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 (4) 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5) 有採計英語能力加分者，應檢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附件 3】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需同時包含聽、說、讀、寫測驗類別及檢定成績)正本於複試時進行審查，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加分，審查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時，亦同。

**A. 不予加分者，初試成績仍高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B. 不予加分者，初試成績低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 (6) 免經初試得進入複試者，應檢具：最近五年內（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件。

A. 教育部師鐸獎。

B. 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及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C.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

## 2、需繳交資料

- (1) 複試報名考生自我檢核表（附件 5）。
- (2) 報名表（附件 6，包含 3 個月內 2 吋證件照）。
- (3) 同意書(附件 7)、切結書(附件 8)、委託書（附件 9）（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 (4) 複試簡歷表 1 式 6 份（附件 10）。
- (5)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 (6) 上述資料請依「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所列文件依序夾訂成冊，以利審查。

## 3、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六)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若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聘用，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或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亦同。

## (七) 具複試資格人員之權益

- 1、進入複試資格人員，倘同意列為本局所建立各校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本局將就複試備取人員提報甄選會研議提列相當之數額列入人才資料庫；各校得由前開人才資料庫提列該校欲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並提請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無須再收取甄選報名費。

- 2、同意列為本局所建立各校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者，請另行填寫「個



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附件 11)。

## 二、考試日期：110 年 6 月 20 日 (星期日)

- (一) 應考人請依梯次表所列各組進場報到時間依序報到應試。
- (二) 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不接受其他證明文件，護照需在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以核對身分及應試，並完成報到；逾時報到或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 複試試場配置圖、梯次表(教學演示順位以亂數表決定)、教學演示及口試確切之時間分配表於 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公告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門首及下列網站
  - 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https://www.doe.gov.taipei>)及「科室業務/學前教育科/熱門公告」。
  - 2、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https://kidsteacher.tp.edu.tw>)。
  - 3、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japs.tp.edu.tw>)。

## 三、考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1 段 60 號

電話：(02) 2709-5010 轉 201

交通：

- 公車：捷運信義安和站(信義)-33、292  
捷運信義安和站(安和)/仁愛國小-662、663、235、292  
信義安和路口-20、22、226、信義幹線  
仁愛安和路口-37、仁愛幹線
- 捷運：淡水信義線-信義安和站 1 號出口  
板南線-忠孝敦化站 3 號出口

## 四、複試項目：含教學演示及口試

### (一) 教學演示

- 1、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10 分鐘演示、5 分鐘詢答)。
- 2、應考人於進行教學演示前 1 小時現場抽題目(例如：各組第 1 位應考人於上午 8 時 15 分開始抽題，上午 9 時 15 分開始教學演示；各組第 2 位應考人於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抽題，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教學演示，依序類推)，請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撰寫教案。電腦(含注音、倉頡、自然、大易、無蝦米輸入法、行列)、電腦桌面提供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電子檔、教學素材及隨身碟由複試承辦學校統一提供，教學演示現場禁止攜帶個人先行準備之教具。
- 3、採分組教學演示，成績將以 T 分數校正。
- 4、教學素材如附件 12。

## 5、各組別教學演示範圍

組別	教學演示範圍
普幼組	幼兒園教保活動
特殊教育(不分類身心障礙)類組	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活動

### (二) 口試

- 1、時間：10 分鐘為原則（應考人於教學演示完後即進行口試）。
- 2、口試範圍：幼兒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幼兒心理、輔導方法、教育政策及教育法令等為主。
- 3、採分組口試，成績將以 T 分數校正。

附註：教學演示或口試現場禁止攜帶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亦不得自行攜帶非教具製作室提供之教學素材或教具，以維考試之公平性。

## 五、複試成績計算

- (一)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
- (二) 成績計算方式：教學演示（含教案編寫及試教）佔總分 60%，口試佔總分 40%。  
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三) 複試成績同分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為優先，如成績仍相同時，則由教師聯合甄選會決定增額錄取之。

## 六、複試錄取名額

- (一) 複試甄選正取人數依公告甄選缺額錄取，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甄選會定之）。
- (二) 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會定之，並得依成績決定不足額錄取。

## 七、複試放榜

- (一) 複試錄取名單訂於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於相關網站公告。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其他注意事項一，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 複試不另寄發成績單，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起，應考人可自行登錄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查詢個人成績。

### (三) 複試成績複查：

- 1、時間：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 2、地點：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6 段 308 號

電話：(02)28151320 轉 10

交通：

· 公車：社子國小站-2、9、26、215、246、536、紅 7、紅 10

3、應考人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向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應考人若不克親自至現場申請複查者，需備妥委託書（如附件 4）、准考證、應考人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不接受其他證明文件，護照需在有效期限內），始得辦理成績複查作業。

## 柒、教師服務規範

- 一、一般專任教師應遵守各校教師聘約、教師法、教育任用條例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參加聯合甄選之教師，應詳閱「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錄取聯合甄選之教師，應遵守本工作守則，如附件 13。
- 三、凡經甄選錄取聘任者，不得拒絕學校或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四、錄取人員如學校日後遇有減班時，則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辦理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

## 捌、錄取聘任作業

### 一、聘任作業日期及時間：

日期	時間			缺額學校 公告日期與時間
	報到	說明會	選校	
110 年 7 月 8 日 (星期四)	08:30~ 09:00	09:00~ 09:15	09:15~	110 年 7 月 6 日 (星期二)下午 5 時
110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五)	08:30~ 09:00	09:00~ 09:15	09:15~	11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二)下午 5 時
各校之缺額如有變更，以聘任作業當日現場公告為準；第 2 次公開聘任作業結束後，複試正取及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 二、聘任作業地點：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二路八十號

電話：(02)2822-7484 轉 170

交通：

- 公車：石牌國小站-224、277、550、601、682-
- 捷運：淡水信義線-捷運石牌站 1 號出口

### 三、聘任作業方式：

- (一) 辦理方式由甄選會依各校實際缺額，統一公開辦理聘任作業。
- (二) 獲正取、備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報到，於參加聘任作業說明會後填寫志願表辦理公開聘任；報到時未報到或於聘任作業選校時唱名 3 次未到場者取消聘任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三) 俟正取人員聘任作業完畢後，若尚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填寫志願表

參加公開聘任。

- (四) 如有重大事故，不克親自參加公開聘任作業者，需備妥委託書(附件 14、15)、准考證、應考者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不接受其他證明文件，護照需在有效期限內)，始得參加公開聘任作業。
- (五) 第 1 次公開聘任作業後若有缺額(如聘任後未報到或逾時報到之缺額)，始辦理第 2 次公開聘任作業，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相關訊息於本簡章第拾點所列網站公告，請備取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 玖、報到

一、經甄選錄取聘任人員，需親自持聘任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於規定時間至各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應聘(學校除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等情事者外，不得拒絕其報到及聘任)，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缺額處理如本簡章第捌點之一所列方式辦理。

二、報到時間：

- (一) 第 1 次公開聘任人員：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止。
- (二) 第 2 次公開聘任人員：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甄選資訊公告於下列相關網站，請應考者自行查閱：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https://www.doe.gov.taipei>)及「科室業務/學前教育科/熱門公告」。
- (二)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https://kidsteacher.tp.edu.tw>)
- (三)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japs.tp.edu.tw>)首頁。

二、考場及聘任作業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三、准考證照片樣式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證件照，准考證以白紙黑字列印，詳見准考證試場規則。

四、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員會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五、現役軍人參加教師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得以委託他人辦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

六、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經錄取者，應依各錄取學校規定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 (一)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七、經錄取聘任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基於防疫之必要措施，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相關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九、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本甄選會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相關網站，各應考人應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於上開相關網站公告。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日



##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 號碼		通訊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住家電話	
				手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				
申請服務 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 _____			
	輔具 (准予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於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應考人 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試題疑義申請表

附件 2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手機：\_\_\_\_\_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

##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0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向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2761-3341，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並於傳真後再以電話確認 (02)2764-6080 轉 511。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正式出版之學術性資料做為參考。**（請勿僅以補習班業者印製之講義及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以及網路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來源）。**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公告於相關網站（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其他注意事項一）。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

書 名：\_\_\_\_\_ 出版年次：\_\_\_\_\_ 頁次：\_\_\_\_\_

作 者：\_\_\_\_\_ 印刷年次：\_\_\_\_\_



# 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附件 3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複試報名考生自我檢核表

考生姓名：\_\_\_\_\_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份，本表放置所有證件上面，以俾審核。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或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	申辦教師證書期間之教師	偏遠或特殊地區，需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
基本條件	1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1 份)	●	●	●	●
	2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	●	●	●
	3	教師證書：          科 號 (於民國 82 年取得教師證書者，需另檢具 92 年 8 月 1 日前未曾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	●		●
	4	複試簡歷表(1 式 6 份)	●	●	●	●
切結報考證件	複檢證明資格	5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及格證明、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	
	同意切結書	6	報考同意書			● (公立學校現職正式教師)
	複試報名切結書	7	複試報名切結書		● (110 年 8 月 31 日能取得合格證書)	● (公立學校現職正式教師)
其他證件	9	駐外單位證明文件影本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修畢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證明書			
	10	其他：_____	不同身分別之考生，應檢具相關證件			
備註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 複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組別： 普幼組  特幼組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通訊處				手機		電話		
報名資格	年齡在 65 歲以下 (民國 45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等情事者, 始得報考, 請於該項前面打勾, 並檢附該項證明文件供審核 (請參閱審查證件一覽表)。					相片黏貼處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證件照 (背面請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一、持有報考組別幼稚(兒)園教師證書者, 且無 92 年 8 月 1 日前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現職之公立幼兒園正式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 並應簽具切結書, 切結保證錄取報到時, 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則註銷錄取資格, 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input type="checkbox"/>	三、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 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 若有意參加甄選, 應簽具切結書, 保證於錄取後主動提出賠償公費, 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 且能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 始得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四、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 需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 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 並取得報考甄選科別一般地區幼兒園教師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申辦教師證書期間之教師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應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 110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始得報名; 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 始得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幼教專班學生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 應檢附幼教專班在學證明及 110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 始得報名; 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 始得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七、已取得其他學程之教師證書者, 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 應檢附其他學程之教師證書及 110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始得報名, 依限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 始得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八、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 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修畢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證明書, 且 110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始得報名。							
現職服務單位	(僅限現職公立幼兒園/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填寫)		110 年 8 月 1 日以後, 是否仍為留職停薪教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考生設備需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說明 一、本表各欄必須以正楷字填寫,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請詳實填寫, 並於報名前以 A4 白色紙張自行列印。 二、現職服務單位及起迄年月, 應詳細填寫, 並於報考人簽名欄親自簽名。 三、雙線內『審查』各欄, 報名人請勿填寫。 報考人簽名:	
起迄年月	年 月 - 年 月							
複試資格審查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複試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複試收費查驗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初試成績複核區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稚)園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稚)園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報名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報名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報名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報名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簡歷表(1 式 6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簡歷表(1 式 6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運用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運用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檢定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檢定證明書正本					
簽章	簽章							

# 複試報名同意書

(僅限現職公立幼兒園/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填寫)

茲同意本校(園)教師\_\_\_\_\_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  
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  
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

\_\_\_\_\_縣市\_\_\_\_\_鄉鎮區\_\_\_\_\_國民小學（或幼兒園）

校(園)長 職名章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複試報名切結書（教師）

立切結書人\_\_\_\_\_係\_\_\_\_\_校（院）  畢業  結業

### 一、（請勾選切結事項）

- 本人係現職公立幼兒園正式教師，報名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除檢附原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外，切結保證錄取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本人係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報名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切結保證錄取後主動提出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且若未能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前提出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證明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申辦教師證書期間之教師報名參加教師甄選，應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 110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本人係應屆幼教專班學生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檢附幼教專班在學證明及 110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若未能依限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本人已取得\_\_\_\_\_教師證書，於申辦 110 年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除檢附該教師證書外，保證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幼兒園教師證，若未能依限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本人係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已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科別一般地區幼兒園教師證書。
- 本人持有國外學歷證明，且經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若未能依限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複試報名委託書（教師）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未克親自報名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為報名需要，全權委託（姓名）\_\_\_\_\_代為辦理複試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複試簡歷表（1 式 6 份）

甄 選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幼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不分類身心障礙)類組
准 考 證 號 碼	
應 考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經 歷 (請以標楷體 12 號字撰寫)	
自 傳 (請以標楷體 12 號字撰寫)	

※請於 110 年 6 月 6 日（星期日）複試報名當日，將本表 1 式 6 份連同複試報名表一併提供。（備註：請勿任意變更格式並以 1 頁為限）

#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供進入複試資格人員依自由意願選擇填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明確告知您以下相關規定並希望取得您的同意，信任本局會在您個人資料上的運用及處理。

## 壹、告知內容

- 一、蒐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蒐集目的：為利建立各校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
- 三、資料類別：係報考人於本學年度所報名參加之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網所填報資料，如考生姓名、報考科別、聯絡電話、生日、身分證字號(後五碼遮罩)、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畢業系所、現職服務學校等提供予本局之個人資料。

## 貳、本局聲明

- 一、進入複試資格人員，倘同意列為本局所建立各校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本局將就複試備取人員提報甄選會研議提列相當之數額列入人才資料庫；各校得由前開人才資料庫提列該校欲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並提請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無須再收取甄選報名費。
- 二、本局只會在符合前開目的內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三、本人才資料庫之運用有效期間為本學年度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聯合甄選公告後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本人確已詳閱上述內容，謹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報考人(姓名): \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複試教學素材

一、教具製作室：除「紙材」外，其餘用品均不可帶離教具製作室，個人份數用罄不再提供；另教案需依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編寫。

類別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位
黏貼用具	膠水		1	瓶
	透明膠帶	19mm	1	卷
	膠帶臺		1	個
	雙面膠	19mm	1	卷
	金色膠帶	19mm	1	卷
	泡棉膠	24mm	1	卷
裝訂用具	釘書機		1	個
	釘書針	No.10	1	盒
剪裁用具	剪刀		1	把
	美工刀		1	把
彩繪用具	粉蠟筆	12 色	1	盒
	彩色筆	12 色	1	盒
	粗黑麥克筆	圓頭	1	枝
	粗紅麥克筆	圓頭	1	枝
	粗藍麥克筆	圓頭	1	枝
紙材	全開書面紙	白色	1	張
	對開書面紙	粉紅、淡黃色、淡藍色、淡綠色各 1	4	張
	色紙	各色，每包 10 張	1	包
	八開圖畫紙	白色	4	張
其他	鉛筆	免削鉛筆	2	枝
	橡皮擦		1	個
	塑膠直尺	30 公分	1	把
	橡皮筋		10	條
	修正帶		1	個
	衛生紙	每桌一包抽取式衛生紙	1	包
	透明塑膠袋	半斤裝	2	個

二、教學演示現場：下列項目均不可帶離教學演示現場

類別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位
樂器	鈴鼓	精製皮紙 8 吋鈴鼓	1	個
	響板	木質響板	1	個
	三角鐵	6 吋三角鐵	1	組
	手搖鈴		1	個
桌椅	桌子	學生課桌椅	3	張
	椅子	學生課桌椅	1	張
書寫	黑板	含磁性，無白板	1	個
	粗粉筆	紅色、白色、黃色各 1	1	枝
	黑板擦		2	個
	粗彩色筆	黑色、紅色各 1	2	枝
黏貼	磁鐵棒	紅色 30cm	8	枝
	圓形磁鐵	30mm	10	個

#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

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 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聘任委託書（教師）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公開聘任作業，全權委託（姓名）\_\_\_\_\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並接受聘任結果。

此致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備註：請務必攜帶本委託書、准考證、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不接受其他證明文件，護照需在有效期限內）

## 現役軍人應聘報到委託書（教師）

本人\_\_\_\_\_為現役軍人，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經錄取後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接受審查，爰全權委託（姓名）\_\_\_\_\_代理，持本人服役證明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辦理應聘報到事宜。

此致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或

臺北市立\_\_\_\_\_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